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》。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，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组织优化需求，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。具体调整如下：

一、二级单位调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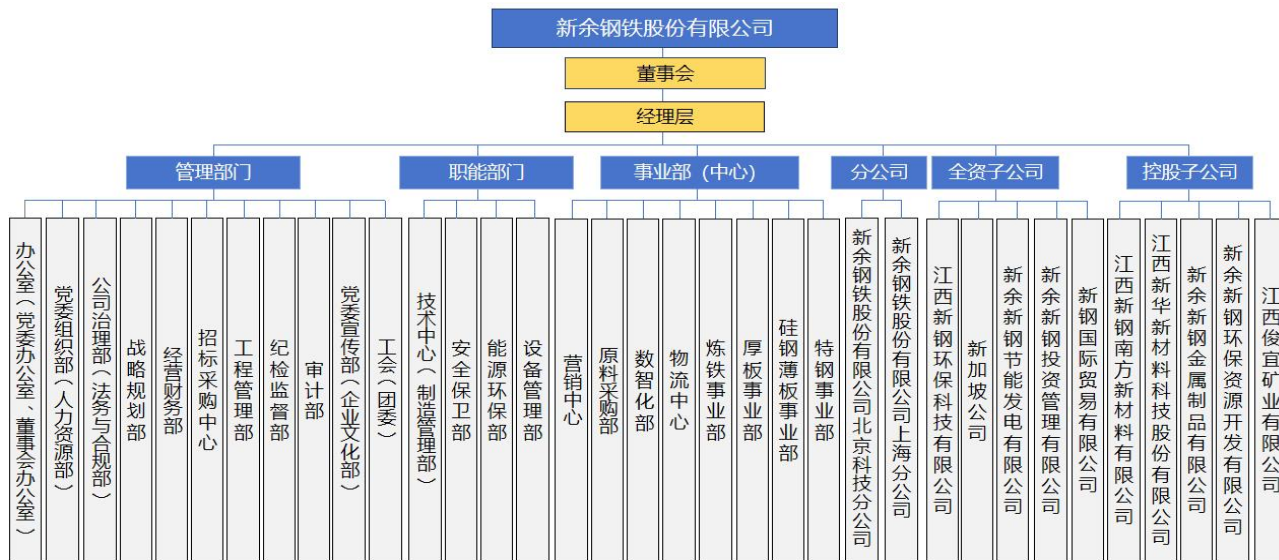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撤销废钢中心机构设置。为优化废钢采购统筹管理，根据公司经营运行需要，撤销废钢中心，其职能及人员划归原料采购部。

（二）撤销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的机构设置。为提升公司财务管理的规范运作，对财务机构进行优化调整，撤销财务共享服务中心。

二、调整组织机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调整组织机构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调整后的组织机构



特此公告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1日